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售电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宜昌能兴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兴售电”）

●投资金额：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风险提示：能兴售电开展相关售电业务尚需相关监管部门严格审批，是否获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宜昌能兴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出资人民币 2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宜昌能兴售电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设立售电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也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宜昌能兴售电有限公司
- 2、法人代表：乔华
- 3、注册资本：2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到位）
- 4、股东出资比例：公司持有新公司 100% 股权
- 5、出资安排：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 6、经营范围：电力供应；电力承装、承试；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及销售。

7、注册地址：兴山县古夫镇昭君路 58 号 9 楼

（二）投资目的

2016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批准了《湖北省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同意符合条件的国家和省级高新产业园区或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发电企业及其他社会资本均可投资成立售电公司。2016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明确了成立售电公司的细则和流程。为抢抓电力体制改革机遇，解决公司下属小水电站雨季电量销售上网困难问题，进一步降低公司生产单位用电成本，从根本上确保公司电力资源配置最大化，同时积极拓展外部售电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通过成立售电公司积极参与国家售电侧改革，探索开展售电相关业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公司成立后，公司将积极在湖北省电力交易机构办理注册并在华中能监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一旦资质获批，将有利于公司整合下属水电资源，提高自发电资源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下游化工生产用电成本，同时有利于公司拓展外部售电业务，充分参与市场化竞争，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对上市公司的风险分析

1、新公司开展相关售电业务尚需相关监管部门严格审批，是否获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持续关注政策走向，积极推进售电业务资质办理等相关工作。

2、新公司成立后拓展外部售电业务，可能存在一定市场竞争风险，对此公司将根据售电市场现状，努力做好市场开发等相关工作。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